

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东山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东山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东山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山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认真贯彻党的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规章和法律、法规，研究并制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事业发展。

(二) 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和指导社会救助工作及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三) 开展指导村(居)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四) 认真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坚持依法登记。

(五) 承担老年人、孤儿、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

(六)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0个。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山区民政局部门编制总数为4个，其中：行政编制4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4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东山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9.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事业收入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99.11	本年支出合计	699.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9.11	支 出 总 计	699.11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1	民政局	699.11	699.11	699.11															
201001	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699.11	699.11	699.11															
合计		699.11	699.11	699.11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11	687.23	11.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7.70	425.82	11.8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30.72	418.84	11.8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98	6.98				
20810	社会福利	132.05	132.05				
2081001	儿童福利	0.41	0.41				
2081002	老年福利	131.64	131.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6.00	12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6.00	12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6	3.3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5	2.2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	1.11				
合 计		699.11	687.23	11.8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9.11	一、本年支出	699.1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9.11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1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99.11	支 出 总 计	699.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11	687.23	687.23		11.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7.70	425.82	425.82		11.8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30.72	418.84	418.84		11.8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98	6.98	6.9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0	社会福利	132.05	132.05	132.05		
2081001	儿童福利	0.41	0.41	0.41		
2081002	老年福利	131.64	131.64	131.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6.00	126.00	12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6.00	126.00	12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6	3.36	3.3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5	2.25	2.2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	1.11	1.11		
合 计		699.11	687.23	687.23		11.8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23	687.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23	687.23	
合 计		687.23	687.2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注：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为空表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社区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11.88	11.88							
合计			11.88	11.88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	养老院运营补贴	10	各类	6.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产出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市 东 山 区			人员 补 助 支 出		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指 标	指 标	科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失能半 失能老 人护理 补贴	10		各 类 人 员 补 助 支 出	26.40	严格执行相关 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数 量 指 标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残疾人两项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6.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 =	小于	5	%	22.50
	特困供养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低收入高龄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05.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	0.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支出						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18.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 = 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区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88	为保障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及社区正常运转,加强社区建设,提高工作人员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个数	大于等于	11	个	15.00
							质量指标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等于	100	%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等于	100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3.00
							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人员待遇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建设	等于	100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完善社会救助，加强社会救助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2、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生活保障金、高龄津贴、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及时按规定发放到位。 3、积极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民政事业稳步发展			1、完善社会救助，加强社会救助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2、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生活保障金、高龄津贴、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及时按规定发放到位。 3、积极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0	等于	正向	9	个	
		质量指标	领取补贴人员的准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成本指标	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低收入人群的生活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社会稳定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贫困人口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社会稳定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东山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山区民政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东山区民政局部门收入总预算699.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699.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2年新增预算单位。支出总预算699.1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699.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2年新增预算单位。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699.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9.11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民政局部门支出预算69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23万元，占98%；项目支出11.88万元，占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民政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99.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99.1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99.1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9.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9.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2年新增预算单位。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23万元，项目支出11.88万元。

1、民政管理事务437.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7.7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2年新增预算单位。

2、社会福利132.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2年新增预算单位。

3、残疾人事业12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6.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2年新增预算单位。

4、特困人员救助供养3.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6万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2年新增预算单位。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7.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7.23万元。

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7.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7.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2年新增预算单位。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无“三公”经费收入和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东山区民政局，经费都归属于区机关，所以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699.11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民政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1、完善社会救助，加强社会救助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生活保障金、高龄津贴、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及时按规定发放到位。3、积极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主要绩效指标为：数量指标等于9，质量指标领取补贴人员的准确率大于等于100%，时效指标资金及时发放率大于等于100%，成本指标支出率大于等于100%，经济效益指标保障低收入人群的生活优良中低差、社会效益指标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社会稳定优良中低差、生态效益指标减少贫困人口优良中低差、可持续影响指标确保社会稳定优良中低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人员满意率大于等于98%。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四、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五、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六、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七、社会福利：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

八、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九、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残疾人事业：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十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经费拨款或其它收入安排的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七、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九、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